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

被告 小人襪織造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泰華

被 告 邱泰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0萬4,3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萬6,09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
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098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
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小人襪織造有限公司（下稱小人襪公司）邀同被告邱泰
華、邱泰元（以下合稱為被告，個別被告逕以姓名稱之）為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111年11月8日、112年1

01 1月14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總額460萬元、50
02 0萬元、500萬元之範圍內授信往來，並願連帶負清償責任，
03 如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4 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
05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6 違約金。嗣後小人襪公司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分別向原
07 告借用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本金合計1,640萬元（下稱系爭
08 借款）。詎小人襪公司僅繳納部分款項後即未依約履行，迭
09 經催討無果，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880萬4,303元及
10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
2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21 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5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
23 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小人襪公司邀同
27 被告邱泰華、邱泰元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如附表
28 所示8筆借款，未依約履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29 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880萬4,303元及利息、違
30 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邱泰華、邱泰元為被告小人襪公司對原
31 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小人襪公司

01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

07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1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16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李盈菽

19 附表：系爭借款之債權本息、違約金明細表